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09版)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6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7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7.31元/股-32.23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758,710.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购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至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高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0.72元/股(不含20.7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72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600.00万股(不含6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7,860.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758,710.00万股的1.0057%。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38家，配售对象为7,98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4,710,850.0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925.7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0,000.00	20,018.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9,970.00	19,981.3
基金管理公司	19,980.00	19,986.2
保险公司	19,910.00	19,976.2
证券公司	19,950.00	19,957.9
期货公司	20,200.00	20,20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0,020.00	20,072.5
理财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19,450.00	19,613.3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20,200.00	20,150.7
其他法人和组织	19,890.00	19,726.3
个人投资者	19,990.00	19,938.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价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19.9700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5年6月9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3.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731.03万元、11,827.95万元和15,229.27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01,883.96万元、93,710.49万元和123,001.5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17.82万元、10,718.34万元和9,828.43万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9.8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32家投资者管理的660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9.8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4,120.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0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326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26,730.00万股，约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605.6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6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4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

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026.SZ	山东威达	0.6732	0.5866	12.17	18.08	20.75
002402.SZ	和而泰	0.3938	0.3698	19.06	48.40	51.54
002937.SZ	兴瑞科技	0.7675	0.7407	16.63	21.67	22.45
002139.SZ	拓邦股份	0.5385	0.5149	13.61	25.27	26.43
300907.SZ	康平科技	0.8862	0.8540	25.22	28.46	29.53
300843.SZ	胜蓝股份	0.6279	0.5908	28.92	46.06	48.95
300543.SZ	朗科智能	0.1688	0.1493	10.30	61.02	68.99
300822.SZ	贝仕达克	0.1774	0.1693	19.68	110.94	116.24
算数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35.57	38.3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6月5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5年6月5日)总股本；

注2:计算2024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贝仕达克；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9.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3.0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2025年6月9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数量的20%。

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8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2,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价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8,608.5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88元/股和2,5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49,700.00万元，扣除约5,283.56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44,416.44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5年6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6月10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6月11日(T+1日)在《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5年5月30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6月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6月4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5年6月5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